

B2017049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深人社发〔2017〕9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劳务工工资 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劳务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印发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劳务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做好保障员工工资支付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护劳动所得，落实属地责任，坚持源头治理，着力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源头规范、风险防范、分类处置、联动执法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互联网金融等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行业的监管，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人员实名制、劳务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及分类处置等管理制度，到2020年，形成制度更加完备、责任落实到位、

监管更为有力的治理格局，有效遏制拖欠工资问题，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二、加强欠薪风险预警防范

(三) 建立完善欠薪风险预警防范制度。落实《深圳市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办法》，建立覆盖全市的劳资纠纷风险预警信息平台，综合收集各级信访、公安、住建、交通、水务、法院、银监、国资、经贸信息、人居环境、规划国土、市场监管、税务、工会、商会、企联等单位反映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及时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工作。定期召开全市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工作联席会议，加强全市劳资纠纷风险分析研判。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稳维办，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安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委、水务局、总工会以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信访局、中级人民法院、经贸信息委、规划国土委、人居环境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国资委、地税局、应急办、供电局、银监局、总商会、企业联合会，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进度安排：2017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市劳资纠纷风险预警信息平台建设。

(四) 加强对新业态挤压老行业问题的研究。就当前新业态不断涌现、对传统老行业造成冲击和挤压等问题展开专题研

究，重点对劳动关系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探索研究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法，提高新型劳资纠纷问题的处置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经贸信息委、交通运输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进度安排：2017年上半年，组织开展新业态挤压老行业问题专题调研。

三、全面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五）规范劳动合同管理。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和用工指导，督促各类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劳务工及时签订劳动合同，从源头上规范劳动关系。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上岗作业的管理制度，推行简易劳动合同文本，明确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依法约定工资支付事项，按月足额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要加强日常巡查，发现不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克扣工资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协办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国资委、总工会、总商会、企业联合会，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进度安排：持续性工作。

（六）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劳务工实名制管理。在各类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编制施工现场

作业劳务人员用工台账，记录进场施工劳务工人员身份、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信息，由务工本人确认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监理单位应将实行实名制管理情况纳入监理工作范畴，及时检查人员在位情况、务工实名制管理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日常实名制管理。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委、水务局

协办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规划国土委、公安局

进度安排：2017年上半年前，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领域务工实名制管理；2017年底前，制定深圳市建筑工地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

（七）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工资分账管理。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务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务工工资。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住房建设、水务等部门应当将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作为建设资金落实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和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委、水务局

协办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安局、规划国土委、银监局、深圳人民银行中心支行

进度安排：2017年上半年前全面推开劳务工资分账管理；2017年底前，制定深圳市建筑工地人员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四、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

（八）推行工资支付分类监控制度。落实劳动监察两网化管理，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网格化日常巡查，广泛收集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等用工信息并录入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完善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动态化、信息化监控。落实《深圳市劳动保障分类监控制管理办法》，将存在欠薪隐患以及发生过欠薪的企业列入重点监控范围，主动加强执法巡查，切实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协办安排：2020年底前，不断推动完善劳动监察两网化建设，对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实施分类监控。

（九）推进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分账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适时推进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明确收缴部门、缴存比例、动用条件和退还办法等。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三年内未发生拖欠劳务工资问题的施工企业可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加强保证金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和退还办法，对违规动用保证金的，要严

肃追究有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委、水务局

协办单位：市公安局、规划国土委、国资委、银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进度安排：根据实名制和分账管理制度的实施效果，2018年底前，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务等工程建设领域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

五、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

（十）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行为。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工资发放大检查、落实最低工资标准专项行动等执法检查活动，大力查处工资支付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完善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和人民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推动市、区两级建立联合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联席会议制度。重点加大对以“欠薪不逃匿”方式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协同办案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安局、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市委维稳办

协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规划国土委、住房建设局、水务局、金融办，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进度安排：2017年底前，推进市、区两级联合打击拒不支

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联席会议；2018年底前，出台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工作指引。

（十一）妥善处置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劳资纠纷分类处置工作的意见》，加强劳资纠纷分类处置工作，根据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程度，分类处置劳资纠纷，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对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员工合理诉求积极引导协商解决，对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法惩戒。

牵头单位：市委维稳办，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安局、信访局

协办单位：市经贸信息委、交通运输委、住房建设局、水务局、地税局、国资委、总工会、总商会、企业联合会，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进度安排：持续性工作。

（十二）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健全劳务工工资欠薪争议快速处理机制，对劳务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建立全市劳动争议裁审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息化技术实现人民法院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促进裁审标准的统一。畅通申请渠道，推进法律援助窗口进驻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依法及时为劳务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进度安排：2017年上半年，完成全市劳动争议裁审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2017年底前，完成法律援助窗口进驻市、区两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

（十三）加强欠薪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加大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及法规宣传力度，加强欠薪保障基金的收取、垫付和追偿工作，对企业破产申请被法院依法受理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藏匿或者逃逸的，及时启动欠薪垫付程序，从欠薪保障基金中先行垫付部分工资，及时帮助被拖欠工资的劳务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委，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进度安排：持续性工作。

六、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十四）及时公布欠薪企业名单。落实《深圳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公布办法》，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存在支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企业，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其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违法事实等相关信息。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进度安排：持续性工作。

(十五)完善企业欠薪等违法信息共享机制。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要将查处的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经贸信息委、市场监管委、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进度安排：持续性工作。

(十六)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市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住房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经贸信息委、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进度安排：2017年底前，全面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七、落实属地管理及部门监管责任

(十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区政府和街道办对本辖区保障劳务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切实把拖欠劳务工工资问题解决在属地范围内。建立重大疑难案件“领导包案、责任到人”制度，

对拖欠劳务工资的重大疑难案件，由辖区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协调。落实基层解决拖欠劳务工资问题的目标责任制，将保障劳务工资支付工作纳入辖区绩效考核及综治考核，定期督查、严格问责。

(十八)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做好保障劳务工资支付工作。**一是落实日常监管和源头治理责任。**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牵头负责本级保障劳务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执法等工作。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牵头负责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等制度规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强化主体责任，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保障力度，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经贸信息部门做好企业重大生产经营变动引发拖欠工资的风险评估，并提前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商会、企业联合会负责对企业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帮助经营者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二是落实处置纠纷责任。**进一步落实我市劳资纠纷分类处置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欠薪案件的查处，参与处置因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对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符合欠薪垫付条件的，及时启动垫付程序，属于劳动争

议的，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依法受理并及时裁决，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所属企业妥善解决拖欠劳务工工资案（事）件。公安机关负责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立案侦查、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参与处置劳资纠纷群体事件。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网上平台的信息收集、案件督办等责任，加强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逮捕，提起公诉。审判机关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依法快速审理，畅通欠薪案件支付令程序，加大财产保全力度，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优先执行涉及工资的事项，防止因企业资产流失导致劳动者工资权益受损。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加强法律法规宣传以及为劳务工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工会组织负责组织搭建企业与劳务工协商平台，组织劳务工依法和企业平等协商，引导劳务工依法理性维权。

八、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建立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交通运输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规划国土委、人力资源保障局、公安局、司法局、住房建设局、水务局、国资委、总工会、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为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欠薪专项治理工作，对需要各方协作处理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对疑难问题进行共同研究。区政府和街道办要建立健全由辖区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治理欠薪工作合力。

（二十）强化责任追究。各部门要在本系统内建立督查制度，定期对本系统开展保障劳务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各区要建立健全保障劳务工工资支付责任清单制度，将保障劳务工工资支付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欠

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作为综治考评内容，对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恶性案（事）件或极端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